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009號

原　　告　永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孟璋
被　　告　黃義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29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捌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3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因積欠原告貨款所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01 年5 月25日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200 元，票號為CH0000000 號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 紙。詎於101 年5 月26日經原告向被告提示請求付款後，被告拒不給付，雖屢經原告催討，均不獲置理。又被告於98年間，向原告訂購雞蛋、液態蛋一批，價金為170,000 元，惟被告並未給付買賣價金，被告並於100 年10月11日簽立欠款條一紙為憑。為此，本於票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58,200 元，及自101 年5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7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事實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因積欠原告貨款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詎於101年5月26日經原告向被告提示請求付款後，被告拒不給付，雖屢經原告催討，均不獲置理；又被告於98年間，向原告訂購雞蛋、液態蛋一批，價金為170,000元，惟被告並未給付買賣價金，被告並於100年10月11日簽立欠款條一紙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上開本票一紙及欠款條一紙為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給付票款部分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；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於101年5月26日為付款之提示，未獲兌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發票人即被告給付票款及其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給付貨款部分：

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98年間，向原告訂購雞蛋、液態蛋一批，價金為170,000元，惟被告並未給付買賣價金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亦屬有據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及同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之財產權訴訟，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附表：

編號	本票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
1	CH0000000	黃義善	458,200元	101年5月25日	未載